



## SING PAO MEDIA ENTERPRISES LIMITED

###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讓帶有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上市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二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4  | 16,066                  | 10,486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u>(9,042)</u>          | <u>(13,995)</u>         |
| 溢利／(虧損)毛額        |    | 7,024                   | (3,509)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353                     | 661                     |
| 發行成本             |    | (334)                   | (214)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5,107)                 | (5,548)                 |
| 財務成本             | 5  | <u>(6,810)</u>          | <u>(4,485)</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  | (4,874)                 | (13,095)                |
| 所得稅              | 7  | <u>—</u>                | <u>—</u>                |
| 期內虧損             |    | <u><u>(4,874)</u></u>   | <u><u>(13,095)</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u><u>(4,874)</u></u>   | <u><u>(13,095)</u></u>  |
| 股息               | 10 | <u><u>—</u></u>         | <u><u>—</u></u>         |
| 每股虧損             | 8  |                         |                         |
| 基本及攤薄            |    | <u><u>(0.25仙)</u></u>   | <u><u>(0.66仙)</u></u>   |

# 會計政策及附註解釋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 呈列基準－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4,87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095,000元）。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獲Billion Wealth Group Limited（「Billion Wealth」）提供財務支持。於二零一一年七月，Billion Wealth之股東告知其可能無法處理Billion Wealth及任何其他由其實益擁有之公司授予本集團之貸款，亦無力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新財務支持。為解決此情況，管理層已成功自放款人（定義見下文）取得新財務支持。

鑑於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

- (i) 獲由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放款人」）提供港幣100,000,000元貸款融資，是項貸款融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動用其中之港幣8,100,000元。所獲授之貸款融資現時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計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放款人尋求進一步財務支持，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之資金以應付其於未來到期之負債；
- (ii) 董事已就建議注資安排覓得潛在投資者，並已與其進行磋商；
- (iii) 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減少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iv)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一項全新推廣服務業務，為海外客戶於香港籌辦宣傳活動。該業務毋須投放大量資金，並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已訂約進行若干其他宣傳活動，且有若干其他可能進行之活動已進入最後磋商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本集團之日報，與中國一名獨立分銷商簽訂一項為期12個月之分銷協議。董事相信，於分銷協議期滿時，毋須產生大量成本即可重續分銷協議。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客戶及廣告代理商之廣告收入有所上升；及

(v) 董事已聘請專業顧問為本集團之重組計劃提供建議。

董事相信所述流動部分項下之借貸將不會被各貸款提供者催繳，因彼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方，而該借貸亦包括產生糾紛之款項。

董事認為，待成功實行該等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可應付其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會成功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實行上述措施及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可能無法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需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出版報章及書籍，以及提供廣告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港幣8,52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486,000元）及港幣7,537,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部經營資產及業務絕大部分位於香港並於香港進行。

營業額指就銷售報章及書籍，以及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約港幣6,949,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經營收入來自向單一客戶之廣告銷售。

#### 5. 財務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千元 |
| 須於以下期限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                         |                         |
| — 五年內              | 5,642                   | 2,671                   |
| — 五年後              | 729                     | 725                     |
| 其他借貸之實際利息開支        | 439                     | 1,089                   |
|                    | <u>6,810</u>            | <u>4,485</u>            |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br>(未經審核)<br>港幣千元 |
| 經營租賃之最低付款      | 717                     | 1,376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845                   | 6,979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217                     | 295                     |
| 折舊             | 257                     | 555                     |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取得估計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未就兩段期間內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87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09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71,685,971股(二零一一年：1,971,685,97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於過往期間之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儲備

|                       | 股份溢價<br>港幣千元   | 可換股票據<br>權益儲備<br>港幣千元 | 股東出資<br>港幣千元  | 匯兌儲備<br>港幣千元 | 可供分派<br>儲備<br>港幣千元 | 累積虧損<br>港幣千元       | 總計<br>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40,943        | -                     | 80,744        | 43           | 231,340            | (979,538)          | (526,468)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 -            | -                  | (13,095)           | (13,095)         |
| 主要股東墊款的資本部份<br>(未經審核) | -              | -                     | 260           | -            | -                  | -                  | 260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br>(未經審核) | <u>140,943</u> | <u>-</u>              | <u>81,004</u> | <u>43</u>    | <u>231,340</u>     | <u>(992,633)</u>   | <u>(539,303)</u>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40,943        | -                     | 81,004        | 43           | 231,340            | (1,020,004)        | (566,674)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 -            | -                  | (4,874)            | (4,874)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u>140,943</u> | <u>-</u>              | <u>81,004</u> | <u>43</u>    | <u>231,340</u>     | <u>(1,024,878)</u> | <u>(571,548)</u> |

## 10.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過往期間提出之若干誹謗及侵犯版權案件仍有待解決。所有該等案件均針對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報報刊有限公司(「成報報刊公司」)提出。法庭尚未作出裁決,而索償金額合共約港幣517,000元。董事認為,負債明確化之機會不大,因此毋須就此等申索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報報刊公司之持牌人(作為有關侵犯版權行為之法律申索中之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發出第三方通知。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就針對原告人之申索及有關原告人申索之訴訟成本或分擔費用申索彌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作出抗辯,否認所有針對本集團之指控。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案件尚未獲得判決。董事認為,負債明確化之機會不大,因此毋須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6,06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港幣10,486,000元增加約53.2%。營業額上升乃由於廣告收入較過往期間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87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港幣13,095,000元下降約62.8%。虧損下降乃主要由於(i)廣告收入增加；及(ii)管理層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特別是在印刷成本及員工成本方面。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一間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向本集團授予本金額不超過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主要用作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總額為港幣91,9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455,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擁有1,971,685,97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31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8名）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著手註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業務運作及管理專業知識達致本公司之業務目標，以保證本公司證券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提呈聯交所考慮的復牌建議尚未獲批，惟本公司仍將繼續執行其業務計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在不影響其廣告收入之情況下精簡其出版業務。新管理層在此方面作出巨大貢獻。

為中國客戶籌辦宣傳活動之推廣服務業務於本期間取得豐碩成果。儘管所貢獻的收入與廣告收入相比並非重大，預期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將於未來財政期間增加。

本公司現正與其主要貸款提供者進行商討。於此期間，本集團將確保現有資源獲有效運用。長久以來，本集團一直堅守使命，以高水準及專業精神，不偏不倚地為讀者及廣告商提供真相真實公平之資訊，展現本集團最高水平之服務質素及專業精神。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倉盤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倉盤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知會者，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當時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酌情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或使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長遠成長建立長久關係。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該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及將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週年前當日完結。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可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倉盤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本公司<br>股份數目       | 好倉(L)／<br>淡倉(S)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楊家誠            |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 261,473,945<br>(附註) | (L)             | 13.26%      |
| Billion Wealth | 實益擁有人    | 261,473,945<br>(附註) | (L)             | 13.26%      |

附註： Billion Wealth透過執行其與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MIL」）就Billion Wealth授予本公司之港幣6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抵押協議之股份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自SMIL接管該等股份。Billion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楊家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所示，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構成競爭之權益

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閱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尚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子榮先生及徐煒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及所載列之資料並無經外部核數師審閱。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提交一份經聯交所通過之可行復牌建議為止。

承董事會命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炳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六位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田炳信先生、董寶青先生、徐道彬先生、鄧宇暉先生及馬瑞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尚平先生、江子榮先生及徐煒先生。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pao.com](http://www.singpao.com)可供查閱並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